

高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做法及改进措施

张海山

(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 高台 734300)

摘要: 总结了高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主要做法和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 从加强宣传教育,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理顺监管体制, 明确监管主体责任; 加快基地建设,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提高监管服务能力, 建立全程追溯体系等方面提出了改进措施。

关键词: 农产品; 质量; 安全监管; 成效; 改进措施; 高台

中图分类号: F32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1463(2020)07-0068-04

doi: 10.3969/j.issn.1001-1463.2020.07.017

民以食为天, 食安而稳。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1]。近年来, 高台县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抓手, 不断健全监管体系, 强化属地监管责任, 走出了一条“重心下沉、关口前移、产管并举”的发展路子, 为保障全面实施乡

村振兴战略做出了积极贡献。

1 主要做法和成效

1.1 强化组织领导, 形成监管合力

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到位, 高台县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导负责制, 成立了由县分管领导为组长, 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 各乡镇的乡镇长、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定期召开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 统筹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

收稿日期: 2020-05-27

作者简介: 张海山(1979—), 男, 甘肃高台人, 助理农艺师, 主要从事农产品质量监管、种子管理及农业行政执法等工作。Email: 41746510@qq.com。

防、白粉病用 15%粉锈宁可湿性粉剂 800 倍液喷雾防治。

5.5 适时翻压

9 月下旬, 将绿肥用镰刀平茬刈割, 放在沟内自然晒焉。9 月底马铃薯收后, 将绿肥翻压入土, 以充分释放绿肥作物改土肥田、增产增收的潜力。

参考文献:

- [1] 白贺兰, 乔德华. 甘肃省马铃薯产业发展现状及持续健康发展对策[J]. 中国马铃薯, 2018, 32(2): 118-123.
- [2] 张绪成, 马一凡, 于显枫, 等. 西北半干旱区深旋松耕作对马铃薯水分利用和产量的影响[J]. 应用生态学报, 2018, 29(10): 3293-3301.
- [3] 张英莺, 张俊莲, 邢国, 等. 甘肃省马铃

薯产业发展调查. 甘肃农业科技, 2013(4): 38-40.

- [4] 侯慧芝, 方彦杰, 张绪成, 等. 半干旱区旱地马铃薯全膜覆盖起垄微沟种植技术[J]. 中国马铃薯, 2015, 29(1): 18-20.
- [5] 卢良恕. 挖掘资源潜力发展立体农业[J]. 耕作与栽培, 1990(5): 1-5.
- [6] 曹卫东, 徐昌旭. 中国主要农区绿肥作物生产与利用技术规程[M].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0.
- [7] 曹卫东, 黄鸿翔. 关于我国恢复和发展绿肥若干问题的思考[J]. 中国土壤与肥料, 2009(4): 1-3.
- [8] 李隆. 间作作物种间促进与竞争使用研究[D]. 北京: 中国农业大学, 1999.

(本文责编: 陈珩)

工作,制定年度监管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细化各成员单位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工作运行、监管联动、案件协作、信息共享、打假治劣、执法处置、绩效考评、投诉举报、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做到了职责明确、人员到位、运转高效、机制顺畅,形成了农业农村局监管、各成员单位配合、公众参与的良好局面,建立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1.2 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源头治理

近年来,结合“六五”“七五”普法活动,高台县把宣传贯彻“一法一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为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工作,充分利用网络、报纸、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采取现场咨询、实物展示、集中培训、专题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标语、悬挂条幅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结合各镇农业结构调整,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挂图、明白纸、手提袋、纸杯等宣传物品 1.5 万多份。先后编印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手册》《三品一标认证指南》《农业行政执法宣传手册》《致全县农资经营单位(户)的一封信》《禁限用农药名录》等宣传彩页 2.5 万份。每年组织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大户、农资销售门店负责人和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举办农产品法律法规、农资使用、假劣农资鉴别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知识培训班 4 期,强化对在蔬菜、中药材等作物上限用农药的宣传力度,筑牢思想防线。

1.3 坚持产管并举,突出整治重点

1.3.1 抓源头治理,净化农业投入品市场

以高毒、剧毒禁(限)用农药为重点,建立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企业和农资经营门店等监管名录,坚持“标本兼治、打防并举”的原则,在春、秋农资需求旺季,按照检查对象随机、检查人员随机、查处结果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采取集中排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的办法,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县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

资生产经营者进行“拉网式”专项检查 4 次以上,重点检查出售假劣农资、超范围使用农药、进销货记录不规范等行为,实现了从农资销售到使用的“全覆盖”监管,从源头上保证了农产品质量安全。2019 年,检查各类企业(合作社)134 家,签订承诺书 276 份,查处和整改未建立或不规范农药经营台账 46 起;检查农药等经营门店 303 家(次),查处违法销售农资案件 9 起,没收农药 258 瓶(袋)。

1.3.2 抓标准化生产,提升生产基地建设水平

为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台县全面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农业投入品和市场准入管理,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初步形成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三位一体”整体推进的发展格局。围绕蔬菜、制种、草畜等主导产业,先后制(修)订辣椒、西葫芦、甘蓝、马铃薯、洋葱、香菇等标准化生产技术 16 项。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建立“品种、品质、品牌、标准化生产”(三品一标)获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 8 个、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17 个,带动全县标准化生产面积达到 3.36 万 hm^2 。不断加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三品一标”的创建力度。2019 年申报“三品一标”农产品 8 个,认证高台辣椒干、黑番茄、胭脂鸡、河西猪等农产品地理标志 4 个。全县累计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57 个,“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面积 2.49 万 hm^2 ,占全县食用农产品生产面积的 67.9%

1.3.3 抓市场流通,加强农产品抽检力度

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对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采取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农产品例行抽样检测力度。扎实推进周抽检、季监测、季汇总制度的落实,突出在重大节会活动、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的检验检测。2019 年抽样检测农产品 6 149 份,合格

率达 99.9%。

1.4 加强体系建设,提高监管能力

为保障高台县农产品质量监测工作高效开展,2009 年成立了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12 年成立了高台县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建成检验室 472 m²、配套检测仪器 35 台(套)。各镇设立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中心 8 个,全县基本构建了“职能明确、人员到位、力量匹配、业务规范、服务有力”的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建立镇级快速检验室 8 个、专业合作社快速检验室 8 个,逐步形成了县镇抽检为基础、合作社自检为补充的检测检验体系。

2 存在的问题

2.1 安全意识有待提高

虽然对“一法一条例”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但部分干部群众对“一法一条例”学习认识的积极性、主动性不足,依法维护自身合法利益的意识不强。农产品市场效益不高,优质不优价的问题依然存在,农户“重数量轻质量”的观念没有彻底转变,不按农药使用范围、用量、安全间隔期施用农药的现象仍然存在,给农产品质量安全带来了威胁。

2.2 检测手段相对落后

县级农检中心虽然配套了部分检验检测设备,但只有管理检验人员 5 人,与农业农村部关于检验认定资质管理要求的 15 人还有很大差距。检验方法以快速、定性检测为主,定量检测能力不足,检验机构没检验资质,不能为农业执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3 监管工作量大面广

目前以“公司+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为主的规模化、组织化“订单农业”面积只占总播面积的 42%左右,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以个体居多,给监管工作带来了巨大困难。加之,农产品质量安全涉及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等多个环节监管,点多面广、任务繁重,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形势依然严峻。

2.4 工作经费投入不足

虽然建立健全了县乡监管机构,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没有专职监管人员,人员流动性大,不利用工作开展。同时县级对乡镇监管机构和村级监管员没有经费预算,乡镇监管机构缺乏抽样、检测经费,检验人员培训不足,能力素质有待提高,村级监管员无报酬,都影响到工作的开展。

3 改进措施

3.1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进一步加大“一法一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统筹协调县镇村力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媒体,举办农资生产经营、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三品一标”认证等宣传培训,不断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性的宣传引导,分类分层提高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农资生产经营者、农产品生产者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解决思想认识问题。

3.2 理顺监管体制,明确监管主体责任

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形成农产品生产基地、生产企业、流通仓储企业、专业合作社、市场、超市、鲜活农产品经营门店等无缝监管机制,细化监管责任,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强化乡镇监管机构职能职责,靠实工作责任,配备专职监管人员、检测设备和监管经费,解决监管体制不顺,监管效率不高的问题,切实履行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

3.3 加快基地建设,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加强优势特色产品的基地“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运营”建设能力。通过实施土地细碎化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级杂交玉米种子基地建设、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农药化肥减少等项目和县级土地规模化流转、三品一标认证、特色农产品规模化经营等优惠政策推动,培育扶持一批专业化生产企业、大户和生产基地,提高生产经营组织化程

甘肃省戈壁农业发展现状及对策

王晓巍, 张玉鑫, 马彦霞, 康恩祥, 蒯佳琳, 张俊峰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分析了甘肃省发展戈壁农业的优势、发展现状及发展中亟须解决的问题。从组建戈壁农业创新团队及产业联盟; 健全戈壁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提升队伍素质, 健全戈壁农业推广服务体系; 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戈壁农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了今后的发展对策。

关键词: 甘肃省; 戈壁农业; 发展现状; 对策

中图分类号: F32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1463(2020)07-0071-05

doi: 10.3969/j.issn.1001-1463.2020.07.018

甘肃省省长唐仁健 2017年4月在酒泉市肃州区调研非耕地生态循环产业园设施蔬菜生产时首次提出“戈壁农业”概念, 同年6

月, 在甘肃省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上正式提出: “戈壁农业”是甘肃省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基层技术人员集体智慧的结晶, 是农业生产

收稿日期: 2020-03-13

基金项目: 甘肃省引导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8GAAS13); 甘肃省现代农业科技支撑体系区域创新中心重点科技项目(2019GAAS47); 农业农村部西北地区蔬菜科学观测实验站(2015-A2621-620321-G1203-066)。

作者简介: 王晓巍(1968—), 男, 甘肃宁县人, 研究员, 博士, 主要从事蔬菜栽培与植物营养等方面的技术与示范推广工作。Email: wangxw@ggsagr.ac.cn。

度。发挥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公共服务的职能, 加快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技术的制定和推广步伐。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企业发展, 提高农产品“组织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能力。积极开展“互联网+农业”运行模式, 突出优势产品, 通过电商走向全国市场^[4-6]。

3.4 提高监管服务能力, 建立全程追溯体系

积极探索建立“属地监管, 县乡联动, 联合执法, 失职追责”的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强化县乡监管能力建设, 健全村级监管队伍。强抓生产基地、农贸市场、超市、门店、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企业等重点对象和重点环节, 建立县级指挥中心和追溯管理平台, 健全完善企业、专业合作社、生产大户、农资经营者等监管名录和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监管清单, 完善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追溯体系。

参考文献:

- [1] 王爱云. 高台县合黎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现状与对策[J]. 农业科技与信息, 2017(2): 24-26.
- [2] 盛燕. 对提升高台县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体系建设的思考[J]. 农业科技与信息, 2018(5): 60-61.
- [3] 李春兰. 高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现状及建议[J]. 农业科技与信息, 2015(17): 35-36.
- [4] 白滨, 李瑞琴, 于安芬.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现状及创新发展初探[J]. 甘肃农业科技, 2017(12): 95-99.
- [5] 陶海霞, 于安芬, 白滨, 等. 焦亚硫酸钠对双孢蘑菇鲜品颜色和质量安全性的影响[J]. 甘肃农业科技, 2019(4): 23-31.
- [6] 白滨, 李瑞琴, 于安芬, 等.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与安全现状及绿色发展方向[J]. 甘肃农业科技, 2019(12): 23-31.

(本文责编: 陈伟)